

# 泽州巴公天泽永丰化肥公司

## “11·27”一般车辆（叉车）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27日6时40分许，泽州县巴公镇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发生1起一般车辆（叉车）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成立了泽州巴公天泽永丰化肥公司“11·27”一般车辆（叉车）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实施情况

评估组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组织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及时召开现场评估工作动员会议，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了此次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2024年10月10日，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

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的函》，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况进行安排，明确评估单位组成、工作总体要求、评估有关内容、  
现场评估方式和工作有关要求。巴公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  
按要求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  
形成了自评报告。

## **（二）现场评估阶段**

2025年2月20日，评估组有关人员对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  
肥有限公司李某装卸部进行现场评估。在评估过程中，相关单位  
及事故单位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验了  
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佐证资料。

## **（三）撰写报告阶段**

评估组在综合分析巴公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自评情  
况和现场评估核查情况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对泽州县巴公镇李村李某装卸部（以下简称泽州李某装卸  
部）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罚款总计15万元。

泽州李某装卸部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应急管理和事  
故报告制度》，《厂内机动车辆（叉车）管理制度》中缺少叉车  
钥匙管理相关内容；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教  
育和培训档案不规范，未告知从业人员无证驾驶叉车作业存在的  
安全风险；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叉

车运输路线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事发当日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存在无证驾驶叉车的违章行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置措施不具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报，构成迟报事故行为。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泽州李某装卸部处罚款15万元。2024年4月9日，泽州李某装卸部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15万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0051267。

###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对3名事故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均已落实到位，罚款总计23504元。

（1）张某某，男，1978年5月出生，群众，2017年7月起在泽州李某装卸部工作；2019年4月起从事叉车司机工作。工作期间离开岗位，且停止使用叉车离岗时未拨下启动钥匙并随身携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天泽永丰化肥公司及泽州李某装卸部按照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落实情况：**2024年2月26日，天泽永丰化肥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泽州李某装卸部进行经济处罚2000元。2024年3月13

日，泽州李某装卸部向天泽永丰化肥公司缴纳罚款 2000 元，《收款收据》票据号码为：1003156。

2024 年 3 月，泽州李某装卸部按照内部规定，对张某某进行经济处罚 1000 元。2024 年 3 月 10 日，张某某向泽州李某装卸部缴纳罚款 1000 元，《收款收据》票据号码为：8898846。

(2) 赵某某，男，1979 年 6 月出生，群众，2011 年 3 月起在泽州李某装卸部工作；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泽州李某装卸部安全和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装卸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4 年 4 月 10 日，赵某某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 4394 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2402596。

(3) 李某某，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群众，2015 年 12 月起在泽州李某装卸部工作并担任实际负责人，全面负责该装卸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善；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报告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4年4月9日，李某某向指定账户缴纳罚款17110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为：0000051266。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在此次评估工作开展前，进行了较好的落实。

##### **（一）泽州李某装卸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事故发生后，该单位针对安全生产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一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及基层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自上而下的责任体系。**二是**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每位员工知晓并履行安全责任。**三是**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增和细化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具体规定。**四是**制定《应急管理 and 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报告流程、时限和责任主体。

**五是**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及信息报告程序。**六是**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参加外部专业培训，考取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提升管理能力。**七是**建立安全管理人員履职考核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职责的履行。

## 2.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

该单位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对生产作业环境，特别是特种设备（叉车）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一是对**叉车作业区域进行全面风险辨识与评估，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类管理。针对叉车行驶路线交叉点、危险地段、货物堆放区等高风险点，制定增设警示标识、优化作业流程等风险控制措施。**二是**规范叉车作业日常巡检与月度、季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三是**修订健全叉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涵盖叉车启动前检查、行驶中注意事项、货物装卸规范、紧急情况处理流程等，确保操作人员有章可循；明确叉车转弯时速度控制、避免盲区作业等风险点及安全避险措施。**四是**定期组织叉车驾驶员参加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督促每位驾驶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 3.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该单位制定并实施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一是**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每位员工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岗位特点，特别是叉车作

业岗位，增加特种设备安全操作、风险辨识与防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内容。**二是**针对叉车作业人员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内容涵盖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日常检查与维护、事故案例分析、应急处置演练等。**三是**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特别是叉车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碰撞、倾覆、货物掉落等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并进行模拟演练。**四是**每次培训结束后组织考试或考核，检验员工学习成果。

#### **4. 规范现场安全管理**

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预防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一是**明确叉车司机持证上岗，叉车司机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叉车司机在工作期间对所使用叉车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二是**设立叉车钥匙统一管理制度，所有叉车启动钥匙均由专人负责保管和发放，叉车司机停止车辆运行时，必须拨下启动钥匙并随身携带，确保叉车在非作业期间处于安全状态。**三是**对叉车作业区域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路段进行增设防护栏、安装防撞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避免事故发生。**四是**加大叉车使用前车辆状况的检查，无证人员及未经许可人员操作叉车、叉车司机违规作业的查处工作，防范事故隐患发生。

### **（二）天泽永丰化肥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 **（1）强化三级教育与岗前教育**

该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了三级

教育（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和岗前教育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考核标准等，确保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制度实施后，组织完成全体员工的三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承包、承租、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严格实施不少于 72 学时的岗前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等，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2）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新上岗作业人员专项培训

针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如叉车司机、起重工等），我们联合专业培训机构，开展为期不少于 120 学时的专项技能培训，并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考取相应资格证书，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对于新上岗人员，除完成基础安全教育外，还增加了岗位适应性训练和实操演练，确保其在正式工作前能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 （3）强化承包、承租、劳务分包单位教育培训审查

建立承包、承租、劳务分包单位教育培训审查机制，要求各单位提交详细的教育培训计划需求、实施记录及考核成绩，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检查核实。针对发现的教育培训弄虚作假、流于形式等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重新组织培训，并增设复核程序，确保教育培训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截至目前，已完成对承包商的整改复查，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 2.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 （1）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事故发生后，天泽永丰成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小组，制定详细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定期排查公司叉车、起重机械、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在登记注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记录，建立了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逐项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组织专业人员对整改效果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防止隐患反弹。

### （2）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了全面辨识和评估，明确了各级风险点和管控措施。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了日常隐患排查、定期专项排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了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管理机制。该单位与承包、承租、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相关科室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承包、承租、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执行。二是实施作业现

场巡视检查制度。该单位制定作业现场巡视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承包、承租、劳务分包单位的作业现场进行巡视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设施的有效性、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等。三是严格安全隐患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拍照、录像或文字描述，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三）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公市场监督管理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加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安全监管工作**

县局强化对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所及监管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二是制定详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指导手册，明确各项监管要求和操作流程，供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参考和执行。三是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重点和检查频次。四是加强对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日常监督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五是定期对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2. 加大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要求辖区企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二是加大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叉车等高风险设备，实施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三是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人员变动及证件复审情况，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过期失效。四是督促企业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五是专项开展叉车操作人员与有效特种作业证件的比对检查工作，推进人证相符、持证上岗制度。

#### **（四）巴公镇人民政府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针对此次事故，巴公镇迅速采取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加大企业安全检查等一系列防范和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镇政府及应急管理中心的监管职责，确保每个生产经营单位都有明确的监管主体。二是结合镇域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三是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镇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确保其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四是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行为及劳务分包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对违法发包出租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的单位，责令明确其安全管理责任。五是开展以叉车等为重点的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专项检查，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护保养、

检验检测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六是加强镇内企业特种作业管理和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持证上岗。

## 五、评估结论

评估组经过调阅相关资料查证和事故现场核查，认为：

（1）《调查报告》中建议对事故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已全部落实到位，罚款总计 173504 元。

（2）《调查报告》中对事故单位共 3 名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均已落实到位。

（3）《调查报告》中有关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